

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 发展奖学金评比细则

(2017.10 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,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发展奖学金包括科技创新奖、精神文明奖、体育优胜奖、文艺优胜奖、学生骨干奖、社会实践奖。

学业奖学金与发展奖学金可以兼得;除精神文明奖之外的发展奖学金之间可以兼得;精神文明奖与其他发展奖学金不兼得。

药学院发展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: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;
- 2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,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;
- 3、勤奋学习,成绩优异,必修课程考核无不及格科目;
- 4、积极参加体育活动,体育课考试与达标成绩及格以上;
- 5、学年总结鉴定综合评价 B 级以上(含 B 级)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1. 根据本学年第二课堂活动总成绩,前 24%同学有资格参与该年度的发展奖学金评定。
2. 评选比例:各项发展奖学金获奖学生数,分别为本年级学生

总数的 2%。

3. 科技创新奖、体育优胜奖、文艺优胜奖、学生骨干奖、社会实践奖分别按第二课堂科研类、体育类、文艺类、荣誉骨干类、社会实践类标准分（分别扣除日常管理减分后）排序，取高分者给予相应发展奖学金。
4. 精神文明奖评定：按第二课堂总成绩排序，未获得其他发展奖学金的同学中成绩最高的前 2%，获得精神文明奖。
5. 在发展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如果遇到单项标准分相同的情况，则第二课堂总成绩高者优先获得该项发展奖学金。

第三章 附则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7 日